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10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10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0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0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9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一） 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19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6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9
（一） 《意向书》.....	39
（二） 《协议书》.....	41
（三） 《资产购买协议 1》.....	44
（四） 《资产购买协议 2》.....	58
（五） 《还款协议书》.....	67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68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68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69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70
（一） 华信科.....	70
（二） World Style.....	92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07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107
（二） 职工安置事项.....	109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9
（一） 关联交易.....	109
（二） 同业竞争.....	110
八、 信息披露.....	111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113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118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18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118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18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19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119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119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120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120
十二、 结论.....	1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200675

致：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春兴精工”）的委托，并根据春兴精工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春兴精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

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春兴精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47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 华 信 科 和 World Style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华信科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World Style	指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盈方微、虞芯投资
盈方微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盈方微股份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虞芯投资	指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	春兴精工向交易对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春兴有限	指	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为春兴精工的前身
上海钧兴	指	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瑞嗔	指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agical Horizon	指	Magical Horizon Global Limited
Cogobuy Group	指	Cogobuy Group, Inc.
吴中国发	指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润投资	指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博融投资	指	苏州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捷投资	指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瀚诚达	指	深圳市瀚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联创	指	深圳市联创东亚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华信科	指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浦歌电子	指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	指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公司名称: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科通	指	科通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为香港联合的前身
春兴无线	指	Spring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公司名称: 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	指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科通	指	科通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文盛资产	指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唯捷创芯	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欧信	指	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唯	指	深圳市欧唯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辉灿	指	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辉灿	指	深圳辉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被告	指	深圳欧信、深圳欧唯、深圳辉灿和芜湖辉灿
《World Style 尽职调查报告》	指	Travers Thorp Alberga (一家开曼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1》	指	英士律师行(一家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	指	英士律师行(一家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 Spring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资产购买协议 1》	指	盈方微与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嗔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 2》	指	虞芯投资与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嗔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意向书》	指	文盛资产、徐非和春兴精工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协议书》	指	文盛资产、盈方微、虞芯投资、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嗔签署的《协议书》
《还款协议书》	指	春兴精工与华信科签署的《还款协议书》
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中约定的相关各方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之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
联储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联储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天健审〔2020〕6078 号《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模拟合并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将 World Style 纳入了华信科本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

		坤元评报〔2020〕313号《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关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根据春兴精工、盈方微和其他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 1》，春兴精工、虞芯投资和其他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2》，春兴精工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

- 1、 上市公司拟向盈方微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华信科 45.33%股权；
- 2、 上市公司拟向盈方微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钧兴持有的 World Style45.33%股份；
- 3、 上市公司拟向虞芯投资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华信科 34.67%股权；
- 4、 上市公司拟向虞芯投资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钧兴持有的 World Style34.67%股份；
- 5、 徐非拟向盈方微出售其通过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 5.67%股权；
- 6、 徐非拟向盈方微出售其通过上海瑞嗔持有的 World Style5.67%股份；
- 7、 徐非拟向虞芯投资出售其通过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 4.33%股权；
- 8、 徐非拟向盈方微出售其通过上海瑞嗔持有的 World Style4.33%股份。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盈方微、虞芯投资。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1） 春兴精工持有的华信科 80%股权；
- （2） 春兴精工通过上海钧兴持有的 World Style80%股份；
- （3） 徐非通过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 10%股权；

(4) 徐非通过上海瑞嗔持有的 World Style 10% 股份。

3、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人民币 1,175,220,000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90% 股权）的交易价款总计为 1,060,000,000 元。华信科 80% 股权的交易价款为 490,377,359 元，其中盈方微购买春兴精工持有的华信科 45.33%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77,880,503 元；虞芯投资购买春兴精工持有的华信科 34.67%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12,496,856 元。World Style 80% 股份的交易价款为 429,622,641 元，其中盈方微购买春兴精工通过上海钧兴持有的 World Style 45.33%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43,452,830 元；虞芯投资购买春兴精工通过上海钧兴持有的 World Style 34.67%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86,169,811 元。

4、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向春兴精工支付，资金来源为交易对方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盈方微将以现金方式分四期向春兴精工支付购买华信科 45.33% 股权和 World Style 45.33% 股份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收款方	支付对价（元）
第一期	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春兴精工	151,022,013
		上海钧兴	132,311,320
第二期	2020 年度目标公司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	春兴精工	34,597,770
		上海钧兴	30,311,321
第三期	2021 年度目标公司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	春兴精工	42,286,164
		上海钧兴	37,047,169
第四期	2022 年度目标公司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	春兴精工	49,974,557
		上海钧兴	43,783,019

虞芯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分四期向春兴精工支付购买华信科 34.67%股权和 World Style 34.67%股份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收款方	支付对价（元）
第一期	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春兴精工	115,487,422
		上海钧兴	101,179,245
第二期	2020 年度目标公司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春兴精工	26,457,118
		上海钧兴	23,179,246
第三期	2021 年度目标公司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春兴精工	32,336,478
		上海钧兴	28,330,188
第四期	2022 年度目标公司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春兴精工	38,215,838
		上海钧兴	33,481,132

6、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在《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分别生效且在下列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签署完毕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并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手续：（1）交易对方已经将首期股权转让款汇入共管账户；（2）交易各方已经安排相关方就各自股权转让余款的支付向上市公司提供了担保函或者确认函；（3）华信科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余额签订了《还款协议书》。

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1）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等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股东已放弃就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其他类似权利（如有）；（2）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和/或股东名册，将交易对方合法持有股权/股份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章程和/或股东名册中；（3）标的公司在所属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变更、董监高人员变更等事项之变更登记；（4）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负责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如有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委派人员的，该等人员已完成辞职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5）交易对方已就收购 World Style 股份事宜完成所涉及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

7、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约定，各方同意，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和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8、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的约定，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华信科对上市公司的应付款余额为 169,885,301.72 元。华信科应与上市公司就前述应付款余额签署还款协议。

根据《还款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后，就应付款项中的 100,000,000 元（即春兴精工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华信科提供的该笔借款，下称“该笔借款”），双方同意该笔借款的资金占用成本按照 6%/年（单利）计算，起算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华信科按照如下进度和安排进行清偿：

还款期数	应还款金额	还款日
第一期	2,500 万元及该部分借款截至实际还款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	本次交易交割后 3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期	2,500 万元及该部分借款截至实际还款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	本次交易交割后 6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期	2,500 万元及该部分借款截至实际还款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	本次交易交割后 9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期	2,500 万元及该部分借款截至实际还款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	本次交易交割后 12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就应付款项中的剩余款项 69,885,301.72 元的应付款项（“剩余款项”），华信科应在偿还完 100,000,000 元借款后 12 个月内（但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清偿完毕。就该等应付款，华信科无需向春兴精工支付任何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其他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9、人员安置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的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事宜。

10、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的约定，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第六条所列的过渡期安排

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的约定，如果交易对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或者第 5.2 条第（4）款约定的退补金额，则交易对方应按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向上市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如果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则交易对方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向春兴精工支付违约金。各方进一步明确，如交易对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则在不影响前述权利的情况下，春兴精工与上海钧兴有权解除本协议。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如因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原因导致正式交易文件不生效或因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违反正式交易文件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交割，虞芯投资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和/或正式交易文件并要求春兴精工在三个工作日内双倍返还定金（但春兴精工有权扣除已根据正式交易文件向盈方微和虞芯投资支付的违约金）。春兴精工双倍返还定金后，虞芯投资应协助春兴精工立即解除股权质押，如届时股权质押权人仍登记为文盛资产，文盛资产应予以配合该等股权质押的解除。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如因虞芯投资的内部决策机关不同意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春兴精工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和/或正式交易文件并没收定金。本协议解除后，虞芯投资应协助春兴精工立即解除股权质押，如届时股权质押权人仍登记为文盛资产，文盛资产应予以配合该等股权质押的解除。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如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但盈方微（包括盈方微之母公司盈方微股份）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本次交易，则虞芯投资应当承继盈方微在本协议以及正式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向春兴精工购买春兴精工持有的华信科的全部股权及向上海钧兴购买上海钧兴持有的 World Style 的全部股份。虞芯投资未能向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收购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持有的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全部股权并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之前完成股权

交割的，春兴精工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和/或正式交易文件并没收定金。本协议解除后，虞芯投资应协助春兴精工立即解除股权质押，如届时股权质押权人仍登记为文盛资产，文盛资产应予以配合该等股权质押的解除。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如本次交易因春兴精工原因和虞芯投资原因之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政策原因）未能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之前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形下，春兴精工应全额返还定金并按照 24% 的年利率向虞芯投资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起算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春兴精工返还定金并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后，虞芯投资应协助春兴精工立即解除股权质押，如届时股权质押权人仍登记为文盛资产，文盛资产应予以配合该等股权质押的解除。

11、《意向书》项下定金与股权质押的处理

根据《意向书》的约定，春兴精工拟将持有的华信科、World Style 80% 股份出售给文盛资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意向书》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春兴精工应将其持有的华信科 80% 股权质押给文盛资产，2020 年 1 月 17 日，各方已经完成了前述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同时，文盛资产也已经根据《意向书》的约定向春兴精工支付定金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各方同意文盛资产将其根据《意向书》向春兴精工支付的 1 亿元定金对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虞芯投资。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2》的相关约定，前述定金将自动转为虞芯投资应付春兴精工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中的一部分。

根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文盛资产、春兴精工和虞芯投资应共同配合至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将华信科之 80% 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变更为虞芯投资的登记手续；虞芯投资亦有权根据届时盈方微和虞芯投资购买春兴精工持有的华信科之股权过户登记需要，豁免该项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各方应予以配合。

12、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持续性担保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的相关约定，截至该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 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 效期
----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 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 效期
1.	《最高额保证 合同》 (GB78201907 005-1)、《最高 额保证合同》 (GB78201907 005-2)、《最高 额保证合同》 (GB78201907 005-3)	光大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深圳 分行	春兴精 工	3,000	华信 科	《综合授信 协议 (ZH78201 907005)》	2019.7.5- 2020.7.4
2.	《不动产抵押 合同 (QT20190715 928)》	汇顶科 技	春兴精 工	10,000	华信 科	《经销框架 协议》 (QT20190 7155928)	2019.7.15 起 1 年
3.	《不动产抵押 合同 (QT20190527 758)》	汇顶科 技	春兴精 工	12,077.8	华信 科	《经销框架 协议》 (QT20190 527758)	2019.5.27 起 1 年
4.	《最高额连带 保证合同》	汇顶科 技	春兴精 工	22,000	华信 科	《经销框架 协议》 (QT20190 527758) 及 《经销框架 协议》(2019 年 1 月)	2019.5.27 起 1 年; 2019.1.10 起 1 年
5.	《最高额连带 保证合同》	汇顶科 技	春兴精 工	2,000	香港 联合	《经销框架 协议》	2019.1.10 起 1 年
6.	《担保书》	唯捷创 芯	春兴精 工	主合同项 下的货款、 违约金等	香港 联合	《经销框架 协议》	2019.10.1 0 起 1 年, 到期后自 动延长 1 年
7.	《不动产抵押 合同》	汇顶科 技	春兴精 工	376	香港 联合	《经销框架 协议》 (QT20190 0715928)	2019.7.15 起 1 年
8.	《最高额连带 保证合同》	汇顶科 技	春兴精 工	22,000	华信 科	《经销框架 协议》(2019 年 12 月)	2019.12.3 0 起 1 年
9.	《最高额连带	汇顶科	春兴精	2,000	香港	《经销框架	2019.12.3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 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 效期
	保证合同》	技	工		联合	协议》(2019 年 12 月)	0 起 1 年

为使得标的资产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就上述表格涉及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含该等抵押担保在同等担保条件下的续展和更新），春兴精工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12 个月内（但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不会主动解除不动产抵押担保或主动减少担保金额或担保范围，但春兴精工无义务为标的公司增加该等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盈方微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12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替代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满足标的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且不超过前述不动产抵押担保之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和担保范围之担保。盈方微应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积极配合春兴精工和标的公司的债权人履行必要的手续并签署必要文件促使相关债权人解除春兴精工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

为使得标的资产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就上述表格涉及的保证担保（含该等保证担保在同等担保条件下的续展和更新），春兴精工承诺在盈方微股份恢复上市后 3 个月内或标的资产交割后 24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者为准）的期间不会主动解除保证担保或主动减少担保金额或担保范围，但春兴精工无义务为标的公司增加该等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盈方微承诺在盈方微股份恢复上市后 3 个月内或标的资产交割后 24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者为准）就上述表格涉及的保证担保范围内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替代春兴精工为标的公司提供前述保证担保之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和担保范围之担保。盈方微应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积极配合春兴精工和标的公司的债权人履行必要的手续并签署必要文件促使相关债权人解除春兴精工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占春兴精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数据	春兴精工	标的公司/春兴精工
资产总额	848,133,205.81	8,054,208,041.26	10.53%
营业收入	4,053,700,413.48	7,261,653,397.9	55.82%
净资产	211,192,820.37	2,905,037,834.26	7.2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春兴精工和盈方微、虞芯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春兴精工、春兴精工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中，徐非将作为共同出售方向交易对方一并出售其通过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 10%的股权和 World Style 10%的股份。虽然徐非本人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之前担任春兴精工的副总经理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从公司辞职，但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徐非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春兴精工高级管理人员，其个人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因徐非仍担任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将被一同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徐非与春兴精工在本次交易中共同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属于与春兴精工共同的交易行为，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的行为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另外，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的相关约定，为使得标的资产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春兴精工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一段时期内维持现有的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徐非将对春兴精工在《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因提供担保事项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情形。基于前述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春兴精工出售资产，不涉及春兴精工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出售方的主体资格

1、春兴精工

（1）春兴精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2592061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兴精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32592061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袁静
注册资本	112,805.716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产品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 芯片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08 年 11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11 月 30 日，春兴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春兴有限整体变更为春兴精工，变更后春兴精工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根据孙洁晓等 19 名股东于 2008 年 12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出资设立春兴精工的《发起人协议》，以 200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春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21,933,865.01 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春兴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春兴精工的股份，共计认购 10,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21,933,865.0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15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8]第 851 号），验证各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全部到位。

2008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203）公司变更[2008]第 12170008 号）。

本次变更后，春兴精工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洁晓	7,245	72.45
吴中国发	900	9
袁静	805	8.05
国润投资	300	3
赵东明	200	2
博融投资	100	1
周芸	100	1
张燕	100	1
胡雷	50	0.5
曾莉	50	0.5
顾健礼	50	0.5
施惠香	20	0.2
何征宇	20	0.2
郑海艳	20	0.2
吴建军	10	0.1
张惠欣	10	0.1
黄培聪	10	0.1

王书强	5	0.05
于炳生	5	0.05
合计	10,000	100

2) 200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21 日，春兴精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股本总额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600 万元，新增股本由赛捷投资以 2,053.1 万元认购 490 万股，由赵东明以 419 万元认购 100 万股，由单兴洲以 41.9 万元认购 10 万股；3 名股东共计以货币资金 2,514 万元增资，其中 600 万元计入股本、1,9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25 日，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09]第 3947 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确认。

2009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299）公司变更[2009]第 12100005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春兴精工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洁晓	7,245	68.36
吴中国发	900	8.5
袁静	805	7.6
赛捷投资	490	4.62
国润投资	300	2.83
赵东明	300	2.83
博融投资	100	0.94
周芸	100	0.94
张燕	100	0.94
胡雷	50	0.47
曾莉	50	0.47
顾健礼	50	0.47
施惠香	20	0.19
何征宇	20	0.19
郑海艳	20	0.19
吴建军	10	0.09

张惠欣	10	0.09
单兴洲	10	0.09
黄培聪	10	0.09
王书强	5	0.05
于炳生	5	0.05
合计	10,600	100

3) 201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暨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18 日，春兴精工召开了一届五次董事会，就股票发行上市形成了决议。2010 年 2 月 10 日，春兴精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数额为 3,600 万股的股票。发行后总股本 14,200 万元，均为流通股。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春兴精工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元新股。

2011 年 2 月 14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第 3301 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1 年 2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春兴精工的普通股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春兴精工”，股票代码“002547”。

2011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278）公司变更[2011]第 04120015 号）。

4) 2012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春兴精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春兴精工总股本 142,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春兴精工总股本增至 284,000,000 股。

2012 年 5 月 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第 1621 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2 年 7 月 27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0000328)公司变更[2012]第 07190004 号)。

5)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暨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30 日和 2014 年 4 月 18 日,春兴精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700 万股新股。

2014 年 11 月 4 日,春兴精工以 15.73 元/股的价格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326,058 股。本次发行后,春兴精工总股本增至 337,326,058 股。

2015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070)公司变更[2015]第 05150003 号)。

6) 2015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春兴精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春兴精工总股本 337,326,05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本次转增后,春兴精工的总股本增至 1,011,978,174 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070)公司变更[2016]第 03220001 号)。

7)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暨第六次增资

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3月18日，春兴精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6年7月22日、2016年8月17日及2016年9月6日，春兴精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了《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4号），核准春兴精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660,000股。

2017年2月17日，春兴精工以9.65元/股的价格向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078,994股。本次发行后，春兴精工总股本增至1,128,057,168股。

2017年3月22日，春兴精工通过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078,994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1,011,978,174股增至1,128,057,168股。

2017年4月1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940070）公司变更[2017]第04060001号）。

（3）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春兴精工2019年年度报告，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春兴精工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洁晓	43,482	38.55
2	袁静	3,702	3.28
3	马洪顺	400.36	0.3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4867	0.2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2.9399	0.19
6	杨燕芳	182.9929	0.16
7	谢明	149.76	0.13
8	郑海艳	120	0.11
9	童彪	111.36	0.10
10	陆勇	106.5	0.09
合计		48,718	43.18

2、上海钧兴

(1) 上海钧兴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钧兴提供的资料，上海钧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57L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	赵中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50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LED 芯片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自营或代理以上产品在内的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钧兴的设立

2020 年 3 月 10 日，春兴精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钧兴。

2020年3月12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登记通知书》（沪市监注名核字第01202002200436号），同意春兴精工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企业名称为“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编号：1500000120200220A027），准予设立登记上海钧兴。

上海钧兴设立时，其股东所持股权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春兴精工	1,000	100

（3）上海钧兴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钧兴的唯一股东为春兴精工。

就投资 World Style，上海钧兴已经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34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盈方微和虞芯投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盈方微

根据盈方微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方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1）盈方微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44096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87 弄 83-84 号 40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韵
注册资本	18000 万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盈方微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8 年 1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709240301 号），同意预先核准李兴仁和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9 日，盈方微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盈方微。

2008 年 1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150000003200712290023），准予设立登记盈方微。

盈方微设立时各股东所持股权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兴仁	100	10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900	90
合计	1,000	100

2）200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0 日，盈方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股权以 36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志成。

2009 年 11 月 27 日，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和陈志成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15000000320091211010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盈方微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兴仁	100	10
陈志成	900	90
合计	1,000	100

3）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5日，盈方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志成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5.54%股权转让给金荣伟等26人。

2011年6月10日，陈志成分别和金荣伟等26人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6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150000032011062200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盈方微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志成	844.6	84.46
李兴仁	100	10
金荣伟	10	1
林锦麟	10	1
刘春晖	10	1
张正荣	6	0.6
赵海峰	3	0.3
丁强	1.2	0.12
王海波	1.2	0.12
杨洁琼	1	0.1
陈松林	1	0.1
赵俊	1	0.1
章志刚	1	0.1
包乔晋	1	0.1
杨平央	0.8	0.08
胡稼夫	0.8	0.08
王大岁	0.8	0.08
付伟	0.8	0.08
张涛	0.7	0.07
杨孝波	0.7	0.07

付海旭	0.7	0.07
罗勋	0.6	0.06
秦泽雄	0.6	0.06
石亚飞	0.5	0.05
王胜	0.5	0.05
徐艳圆	0.5	0.05
叶伟泽	0.5	0.05
张昕	0.5	0.05
合计	1,000	100

4) 2011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20 日，盈方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志成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3.25%股权转让给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马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志斌和田东。

2011 年 7 月 11 日，陈志成分别和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马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志斌和田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1500000320110812003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盈方微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兴仁	100	10
陈志成	612.1	61.21
金荣伟	10	1
林锦麟	10	1
刘春晖	10	1
张正荣	6	0.6
赵海峰	3	0.3
丁强	1.2	0.12
王海波	1.2	0.12
杨洁琼	1	0.1
陈松林	1	0.1
赵俊	1	0.1
章志刚	1	0.1

包乔晋	1	0.1
杨平央	0.8	0.08
胡稼夫	0.8	0.08
王大岁	0.8	0.08
付伟	0.8	0.08
张涛	0.7	0.07
杨孝波	0.7	0.07
付海旭	0.7	0.07
罗勋	0.6	0.06
秦泽雄	0.6	0.06
石亚飞	0.5	0.05
王胜	0.5	0.05
徐艳圆	0.5	0.05
叶伟泽	0.5	0.05
张昕	0.5	0.05
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深圳马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郑志斌	30	3
田东	2.5	0.25
合计	1,000	100

5) 2011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0 日，盈方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昕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股权以 1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陈志成。

2011 年 9 月 14 日，张昕和陈志成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1500000320110915006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盈方微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兴仁	100	10
陈志成	612.6	61.26
金荣伟	10	1

林锦麟	10	1
刘春晖	10	1
张正荣	6	0.6
赵海峰	3	0.3
丁强	1.2	0.12
王海波	1.2	0.12
杨洁琼	1	0.1
陈松林	1	0.1
赵俊	1	0.1
章志刚	1	0.1
包乔晋	1	0.1
杨平央	0.8	0.08
胡稼夫	0.8	0.08
王大岁	0.8	0.08
付伟	0.8	0.08
张涛	0.7	0.07
杨孝波	0.7	0.07
付海旭	0.7	0.07
罗勋	0.6	0.06
秦泽雄	0.6	0.06
石亚飞	0.5	0.05
王胜	0.5	0.05
徐艳圆	0.5	0.05
叶伟泽	0.5	0.05
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深圳马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郑志斌	30	3
田东	2.5	0.25
合计	1,000	100

6)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1 日，盈方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嘉合明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 2,400 万元认购，其中 4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3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15000003201112220035）。

本次增资完成后，盈方微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兴仁	100	9.5969
陈志成	612.6	58.7908
金荣伟	10	0.9597
林锦麟	10	0.9597
刘春晖	10	0.9597
张正荣	6	0.5758
赵海峰	3	0.2879
丁强	1.2	0.1152
王海波	1.2	0.1152
杨洁琼	1	0.0960
陈松林	1	0.0960
赵俊	1	0.0960
章志刚	1	0.0960
包乔晋	1	0.0960
杨平央	0.8	0.0768
胡稼夫	0.8	0.0768
王大岁	0.8	0.0768
付伟	0.8	0.0768
张涛	0.7	0.0672
杨孝波	0.7	0.0672
付海旭	0.7	0.0672
罗勋	0.6	0.0576
秦泽雄	0.6	0.0576
石亚飞	0.5	0.0480
王胜	0.5	0.0480
徐艳圆	0.5	0.0480
叶伟泽	0.5	0.0480
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5969
深圳马道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5969
郑志斌	30	2.8791
田东	2.5	0.2399

上海嘉合明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2	4.0307
合计	1,000	100

7) 2012 年 2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1120452 号），同意盈方微申请变更的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7 日，盈方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盈方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将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照一定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2 月 29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44,112,031.53 元折合股本总额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4,112,032.5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按其持有原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享有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

2012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00000003201205020006）。

本次变更后，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比例（%）
陈志成	17,637,236	58.7908
李兴仁	2,879,078	9.5969
润渤（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9,078	9.5969
深圳马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9,078	9.5969
上海嘉合明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09,213	4.0307
郑志斌	863,724	2.8791

金荣伟	2,879,078	0.9597
林锦麟	2,879,078	0.9597
刘春晖	2,879,078	0.9597
张正荣	172,745	0.5758
赵海峰	86,372	0.2879
田东	71,977	0.2399
丁强	34,549	0.1152
王海波	34,549	0.1152
杨洁琼	28,791	0.0960
陈松林	28,791	0.0960
赵俊	28,791	0.0960
章志刚	28,791	0.0960
包乔晋	28,791	0.0960
杨平央	23,033	0.0768
胡稼夫	23,033	0.0768
王大岁	23,033	0.0768
付伟	23,033	0.0768
张涛	20,154	0.0672
杨孝波	20,154	0.0672
付海旭	20,154	0.0672
罗勋	17,274	0.0576
秦泽雄	17,274	0.0576
石亚飞	14,395	0.0480
王胜	14,395	0.0480
徐艳圆	14,395	0.0480
叶伟泽	14,395	0.0480
合计	30,000,000	100

8) 2014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8 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和各股东签署了《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计受让各股东持有的合计 29,997,000 股股份，由陈志成保留持有 3,000 股股份。

本次变更后，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出资比例（%）
陈志成	3,000	0.01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9,997,000	99.99
合计	30,000,000	100

9) 2014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赠与协议》，约定由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997,000 股股份无偿赠送给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变更通知书》，确认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07011186 号），同意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000000001201409290019）。

本次变更后，盈方微各股东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盈方微股份	2,999.7	99.99
陈志成	0.3	0.01
合计	3,000	100

10) 2014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6 日，盈方微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陈志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0.01% 股权以 11,222.2 元的对价转让给盈方微股份。

2014 年 10 月 16 日，盈方微股份和陈志成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00000000120141022001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盈方微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盈方微股份	3,000	100

11） 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1月13日，盈方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盈方微股份以15,000万元认购。

2014年1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000000001201411260019）。

本次增资完成后，盈方微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盈方微股份	18,000	100

（3） 盈方微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方微的唯一股东为盈方微股份。

根据盈方微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盈方微股份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2.3	14.7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00	8.45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25.96	4.56
4	山东麦格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8.15	2.61
5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3.04	1.5
6	上海盈方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5.04	1.26
7	张冰	777.76	0.95
8	刘淑芳	512.55	0.63
9	王彩霞	302.12	0.37

10	赵伟尧	301.93	0.37
	合计	28,898.85	35.4

根据盈方微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盈方微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盈方微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虞芯投资

（1）虞芯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虞芯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虞芯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虞芯投资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9FRN2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e 游小镇门户客厅 4 号楼 109 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翁晨帆）
出资总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虞芯投资尚未进行基金备案，虞芯投资的管理人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47。

（2）虞芯投资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虞芯投资的《合伙协议》，虞芯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0	49.8
2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0	49.8
3	刘国扬	普通合伙人	100	0.2
4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金鑫	500 万元	50
2	常定辉	500 万元	50

根据虞芯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虞芯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虞芯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春兴精工和上海钧兴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交易对方盈方微和虞芯投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经核查，交易对方盈方微和虞芯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可能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3、上述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意向书》

文盛资产、春兴精工和徐非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意向书》，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甲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徐非

第一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1 各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对价原则上暂定为人民币 9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贰仟万元）。本意向书生效后由甲乙双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对价（下称“商定交易对价”）由双方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1.3 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由于本次交易的作价将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作价协商基础，因此，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未来三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称“扣非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3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下称“业绩承诺”）。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载

明的金额为准。双方同意，最终每年的业绩承诺金额以甲乙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但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原则上不应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

第二条：交易主体

2.1 本意向书签署后，乙方有权将本意向书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其他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三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权交割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1) 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该等款项应支付至以甲方名义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解除共同监管。

(2) 余款 4.2 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万元）（该金额应根据商定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分三年支付完毕，每年支付的比例与当年度业绩承诺占总业绩承诺的比例相匹配，支付时间为当期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如甲方根据第 1.3 条的约定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乙方可从该期应支付的金额中直接扣除甲方当期应承担金额。

3.2 在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至共管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交割手续。

第五条：定金及股权质押

5.1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履行，乙方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1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

- (1) 本意向书已经三方签署并生效；
- (2) 甲方已办理完毕将目标公司 1 的 80%股权质押予乙方的质押登记手续；
- (3) 甲乙双方已以甲方名义开立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

5.2 本意向书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 的 80%股权质押予乙方并办理质押登记，为甲方在本意向书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同时，丙方同意为甲方在本意向书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如工商部门有相关要求，各相关方应根据工商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质押协议。

第八条：本意向书的生效条件

8.1 本意向书为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协议。本意向书生效后，双方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继续进行磋商，本次交易的价格、付款、交割及交易价格调整相关事宜等事项均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意向书签署后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协议书》

文盛资产、盈方微、虞芯投资、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嗔于2020年6月4日签署了《协议书》，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甲方 1：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 3：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 1：徐非

丙方 2：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权利义务转让

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 1 将其在两份《股权收购意向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甲方 2 和甲方 3，甲方 2 与甲方 3 按照 51%：39%的比例分别承接并履行两份《股权转让意向书》项下原应由甲方 1 享受和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

2. 甲方 1 已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 1 亿元定金，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 1 在《股权收购意向书》下该等定金对应的权利义务均转让予甲方 3，即视为甲方 3 就本次交易向乙方 1 支付了 1 亿元定金，甲方 3 因受让该等权利义务而应支付给甲方 1 的对价由甲方 1、甲方 3 或甲方 3 指定的其他相关方另行结算。

3.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 1、乙方 1 和甲方 3 应共同配合至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将标的公司 1 之 80%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变更为甲方 3 的登记手续;甲方 3 亦有权根据届时甲方 2 和甲方 3 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 之股权过户登记需要,豁免该项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各方应予以配合。

4.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事项外,甲方 1 不再对《股权收购意向书》及本协议享受和承担任何权利及义务,本协议其他各方不得再就《股权收购意向书》及其他相关协议向甲方 1 提出任何支付、索赔、赔偿要求、请求或任何其他要求甲方 1 履行或不履行的请求、要求或条件。

第二条 转让比例及受让主体调整

1. 甲方 2、甲方 3、乙方和丙方(下称“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本次拟转让的股权比例最终确定为两家标的公司的 90%股权/股份,即:乙方 1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 的 80%股权,乙方 2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 的 80%股份;丙方 2 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 和标的公司 2 之 10%股权/股份(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 2 仍持有两家标的公司的 10%股权/股份。

2.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为:

(1) 由甲方 2 受让乙方 1、丙方 2 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1 的 45.33%、5.67%的股权,及乙方 2、丙方 2 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2 的 45.33%、5.67%的股份;

(2) 由甲方 3 受让乙方 1 和丙方 2 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1 的 34.67%、4.33%的股权,及乙方 2、丙方 2 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2 的 34.67%、4.33%的股份。

(3) 甲方 1 在两份《股权收购意向书》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均由甲方 2 和甲方 3 按其各自受让股权的相对比例分别享有和承担(但定金相对应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执行)。

3. 鉴于时间原因,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本次交易各方应根据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的约定,按照《股权收购意向书》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原则,就本次交易另行签署具体的资产购买协议(下称“正式交易文件”)。

第三条 交易定金及股权质押的处理

1. 乙方 1 根据《股权收购意向书》及本协议约定质押的标的公司 1 之 80% 股权，应继续为乙方 1 的履约责任提供担保，同时各方进一步明确：正式交易文件签署的同时，若标的公司 1 之 80% 股权质押的质权人仍为甲方 1，则由甲方 1 出具书面声明；若标的公司 1 之 80% 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已变更为甲方 3，则由甲方 3 出具书面声明；书面确认其在正式交易文件生效时，无条件配合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手续，以实现标的公司 1 的 80% 股权按照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完成过户登记。

2. 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生效后，甲方 3 已支付的 1 亿元定金于正式交易文件项下之交割日转化为甲方 3 应付乙方 1 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中的等值部分。

3. 本协议签署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正式交易文件不生效或因乙方违反正式交易文件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交割（以两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股份均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 2 和甲方 3 名下之日为准），甲方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和/或正式交易文件并要求乙方 1 在三个工作日内双倍返还定金（但乙方 1 有权扣除已根据正式交易文件向甲方 2 和甲方 3 支付的违约金）。乙方 1 双倍返还定金后，甲方 3 应协助乙方 1 立即解除股权质押，如届时股权质押权人仍登记为甲方 1，甲方 1 应予以配合该等股权质押的解除。

4. 本协议签署后，如因甲方 3 的内部决策机关不同意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两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股份均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 2 和甲方 3 名下之日为准），乙方 1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和/或正式交易文件并没收定金。本协议解除后，甲方 3 应协助乙方 1 立即解除股权质押，如届时股权质押权人仍登记为甲方 1，甲方 1 应予以配合该等股权质押的解除。

5. 本协议签署后，如乙方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但甲方 2（包括甲方 2 之母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同意本次交易，则甲方 3 应当承继甲方 2 在本协议以及正式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 1 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 的全部股权，向乙方 2 购买乙方 2 持有的标的公司 2 的全部股权。甲方 3 未能根据本第三条第 5 款向乙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的全部股权并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之前完成股权交割的，乙方 1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和/或正式交易文件并没收定金。本协议解除后，甲方 3 应协助乙方 1 立即解除股权质押，如届时股权质押权人仍登记为甲方 1，甲方 1 应予以配合该等股权质押的解除。

6. 如本次交易因上述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之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政策原因）未能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之前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形下，乙方 1 应全额返还定金并按照 24%的年利率向甲方 3 支付资金占用成本（起算日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乙方 1 返还定金并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后，甲方 3 应协助乙方 1 立即解除股权质押，如届时股权质押权人仍登记为甲方 1，甲方 1 应予以配合该等股权质押的解除。

第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与《股权收购意向书》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事项，仍适用《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

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经甲方 2 的母公司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乙方 1 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若本协议未生效，则相关方仍按《股权收购意向书》的约定执行。

（三）《资产购买协议 1》

上市公司与盈方微等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 1》，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甲方：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 1：徐非

丙方 2：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内容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内容为：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和丙方购买乙方 1、丙方 2 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1 的 45.33%、5.67%的股权，及乙方 2、丙方 2 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2 的 45.33%、5.67%的股份。

2.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和丙方所持标的资产；乙方和丙方同意收取甲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

第三条 对价及支付

3.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条款系基于考虑各方各自独立利益，经各方公平协商并一致达成的一般商业条款。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确定。

3.2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关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 313 号）中确定的评估值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5,220,000 元，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600,666,667 元，其中华信科 51%股权作价为 320,166,667 元、World Style 51%股份的作价为 280,500,000 元。具体作价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元）
1	乙方 1	华信科 45.33%的股权	277,880,503
2	丙方 2	华信科 5.67%的股权	42,286,164
3	乙方 2	World Style 45.33%的股份	243,452,830
4	丙方 2	World Style 5.67%的股份	37,047,169

3.3 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1) 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83,333,333 元，于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下述共管账户。为确保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于本协议签署且本协议经盈方微股份、乙方 1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 1 应在乙方 1 指定的在上海市的银行（“监管银行”）以甲方名义开设并由乙方 1 进行印鉴共管的账户（“共管账户”），甲方与乙方 1 和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

议，以便甲方和乙方 1 对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实施共同监管。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 283,333,333 元。于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 1 应促使监管银行将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 1 和乙方 2 指定的账户，其中向乙方 1 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51,022,013 元，向乙方 2 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32,311,320 元。支付完成后，甲方和乙方 1 应共同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

(2) 余款合计 238,000,000 元，分三期支付完毕，每期支付的比例与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占总业绩承诺的比例相匹配，即分别为：64,909,091 元，79,333,333 元和 93,757,576 元（支付给每一乙方的金额具体详见下表），支付时间为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如乙方根据第五条的约定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甲方可从该期应支付的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当期应承担金额。如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为负值，则甲方无需履行该期付款义务，且乙方应自《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相应金额的现金补偿，以完成其业绩补偿义务。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时间	应付金额（元）
1	乙方 1	2020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34,597,770
2	乙方 2		30,311,321
3	乙方 1	2021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42,286,164
4	乙方 2		37,047,169
5	乙方 1	2022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49,974,557
6	乙方 2		43,783,019

(3) 就甲方在本协议第 3.3 条第(2)款项下之股权转让款余款的付款义务，由华信科向乙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4 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丙方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1) 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56,666,667 元，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丙方 2。

(2) 余款合计 22,666,667 元分三期支付完毕，每期支付的比例与当年度业绩承诺占总业绩承诺的比例相匹配，即分别为：6,181,818 元，7,555,556 元和

8,929,293 元，支付时间为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如丙方根据第五条的约定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甲方可从该期应支付的金额中直接扣除丙方当期应承担金额。如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为负值，甲方无需履行付款义务，且丙方应自《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相应金额的现金补偿，以完成其业绩补偿义务。

第四条 业绩补偿期间和承诺净利润

4.1 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实施完毕，本协议项下乙方和丙方对甲方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下称“业绩补偿期间”）。

4.2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3.3 亿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下称“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下称“合格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核报告》载明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利润差额的确定及业绩补偿

5.1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于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每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则二者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取二者之差的绝对值）将作为乙方和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数额计算依据。若标的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利润差额取零，乙方和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实际扣非净利润均按照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计算。若业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施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安排，则该等安排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计算各期扣非净利润时予以剔除。

5.2 乙方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1) 2020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0 年业绩补偿金额=（2020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020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2 \times 45.33\%$ 。

(2) 2021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1 年业绩补偿金额=（截至 2021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1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2 \times 45.33\%$ —乙方已补偿金额。

(3)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截至 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2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2 \times 45.33\%$ —乙方已补偿金额。

(4) 业绩补偿退补

如果上述第（3）款提及的“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甲方应将截止 2022 年度末已经补偿金额的全部或部分退回乙方（“退补金额”），退补金额按照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数值的绝对值取值，退补金额以乙方已补偿金额为限。甲方应在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退补金额。

各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履行业绩补偿金额的总额不超过 29,92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贰拾万元）。

5.3 丙方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1) 2020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0 年业绩补偿金额=A+B—C

A=（2020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020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79,333,334$ 元/3.3 亿元

B=（2020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020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521,333,333$ 元 /3.3 亿元

C=乙方就利润差额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

(2) 2021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1 年业绩补偿金额=A1+B1—C1

$A1 = (\text{截至 2021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 \text{截至 2021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79,333,334 \text{ 元} / 3.3 \text{ 亿元}$

$B1 = (\text{截至 2021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 \text{截至 2021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521,333,333 \text{ 元} / 3.3 \text{ 亿元}$

$C1 = \text{乙方就利润差额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 + \text{丙方根据 B 项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

(3)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2 \text{ 年业绩补偿金额} = A2 + B2 - C2$

$A2 = (\text{截至 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 \text{截至 2022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79,333,334 \text{ 元} / 3.3 \text{ 亿元}$

$B2 = (\text{截至 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 \text{截至 2022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521,333,333 \text{ 元} / 3.3 \text{ 亿元}$

$C2 = \text{乙方就利润差额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 + \text{丙方根据 B 项和 B1 项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

(4) 业绩补偿退补

如果上述第 (3) 款提及的“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甲方应将截止 2022 年度末已经补偿金额的全部或部分退回丙方（“退补金额”），退补金额按照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数值的绝对值取值，退补金额以丙方已补偿金额为限。甲方应在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退补金额。

5.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业绩补偿款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的，乙方、丙方应在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二者的差额。

第六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期等其他安排

6.1 在本协议生效且在下列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签署完毕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并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手续：

(1) 甲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将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83,333,333 元汇入共管账户；

(2) 华信科已向乙方出具了如本协议附件二格式和内容的担保函；和

(3) 相关各方已经签订了本协议第 8.2 条(14)款提及的还款协议。

6.2 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1) 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等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股东已放弃就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2) 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和/或股东名册，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股份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章程和/或股东名册中；

(3) 标的公司在所属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变更、董监高人员变更等事项之变更登记；

(4)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负责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如有乙方委派人员的，该等人员已完成辞职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 甲方已就收购标的公司 2 股份事宜完成所涉及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

各方应尽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若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变更登记或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未能及时完成的，乙方和丙方可暂缓办理交割事宜。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豁免前款(1)-(5)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并书面通知乙方、丙方最终交割日（最终交割日不应早于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各方应配合尽快完成相关登记变更/审批手续。在最终交割日（若此时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乙方、丙方和/或标的公司应将本次交易所需文件提交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若根据所适用法律无需提交相关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的，则乙方、丙方和/或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向甲方交付本次交易所需所有文件的签署版及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有效证明文件（例如出资证明书/股份证明书、股东名册）。

6.4 各方同意，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甲方享有，亏损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7.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主体，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7.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股份，不涉及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第八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8.1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甲方于本条所作之陈述和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及准确，为免疑义，本第 8.1 条第(6)款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持续有效，乙方和丙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 业绩补偿期间，甲方应基于诚信原则支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标的公司从事的现有业务（包括标的公司现有的和在业绩补偿期间形成的供应商、客户、人员、资产）或交易机会转移至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如果甲方违反本项承诺导致业绩补偿期间相关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出现减损，则乙方和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该等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和业绩补偿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8.2 乙方和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4)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 对乙方 1 的应付款余额为 169,885,301.72 元，标的公司 1 应与乙方 1 就前述应付款余额签署还款协议。

(15) 乙方、丙方承诺，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应收账款均可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收回，若该等应收账款未能在该等时限内收回的，未收回部分所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中暂扣（暂扣金额=未收回应收账款金额×51%）；后续标的公司收回该等应收账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丙方按比例支付。

(16) 在业绩补偿期间，乙方、丙方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或与标的公司争夺交易机会，但乙方有权为处置现有相同或类

似产品的库存之目的继续对外开展相关业务。乙方、丙方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争取、雇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

(17) 乙方 2 和丙方 2 承诺在交割日前且维持股权结构不变的前提下完成将标的公司 2 已发行股份通过拆细或根据适用的法律调整为 10,000 股。

8.3 各方对标的公司业务提供担保的特殊承诺

(1) 就本协议签署日，乙方 1 和丙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本协议附件一。为使得标的资产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就附件一涉及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含该等抵押担保在同等担保条件下的续展和更新），乙方 1 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12 个月内（但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不会主动解除不动产抵押担保或主动减少担保金额或担保范围。为免疑义，乙方 1 无义务为标的公司增加该等抵押担保的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甲方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12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替代乙方 1 为标的公司提供满足标的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且不超过前述不动产抵押担保之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和担保范围之担保。甲方应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积极配合乙方 1 和标的公司的债权人履行必要的手续并签署必要文件促使相关债权人解除乙方 1 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

(2) 就附件一涉及的保证担保（含该等保证担保在同等担保条件下的续展和更新），为使得标的资产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乙方承诺在盈方微股份恢复上市后 3 个月内或标的资产交割后 24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者为准）的期间不会主动解除保证担保或主动减少担保金额或担保范围。为免疑义，乙方 1 无义务为标的公司增加该等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甲方承诺在盈方微股份恢复上市后 3 个月内或标的资产交割后 24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者为准）就附件一涉及的保证担保范围内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替代乙方 1 为标的公司提供前述保证担保之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和担保范围之担保。甲方应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积极配合乙方 1 和标的公司的债权人履行必要的手续并签署必要文件促使相关债权人解除乙方 1 对标的公司的担保责任。

(3) 在标的资产交割后至乙方 1 解除附件一涉及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前，标的公司 1 和甲方同意就乙方 1 对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所承担的全部债务向乙方 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在乙方 1 向相关债权人承担了担保责

任后，乙方 1 有权向标的公司 1 和甲方追偿。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乙方 1 履行了担保责任后产生的对标的公司的债权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反担保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 1 因承担担保责任产生最后一笔损失之日起两年。

(4) 丙方承诺将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以满足标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且不低于附件一所列丙方已提供担保之担保额度、担保形式的范围内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

(5) 各方同意，在业绩补偿期间，如果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或债权人所要求的担保额度下调，则在保证标的公司业务运营的前提下，前述(1)-(4)项涉及的担保/反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和担保范围可随之调整。

8.4 标的公司 1 对股权转让余款的担保事项。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丙方应确保标的公司 1 的股东会就标的公司 1 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第 3.3 条担保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担保。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和丙方 2 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 1 签字；

(2) 甲方的母公司盈方微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 乙方 1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4) 标的公司 1 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已同意本次交易并已配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11.2 如本次交易非因本协议提及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政策原因）未能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之前完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第六条所列的过渡期安排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

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12.2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或者第5.2条第（4）款约定的退补金额，则甲方应按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向乙方1支付逾期利息，如果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则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的金额的20%向乙方1支付违约金。各方进一步明确，如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则在不影响前述权利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3 如果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任何一期业绩补偿款（如有），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乙方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逾期支付的任何一期业绩补偿款。如当期应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抵扣业绩补偿款，则就该等不足金额，乙方应按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该等不足的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如果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则乙方应按照该等不足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如果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任何一期业绩补偿款（如有），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丙方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逾期支付的任何一期业绩补偿款。如当期应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抵扣业绩补偿款，则就该等不足金额，丙方应按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该等不足的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如果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则丙方应按照该等不足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在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时限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则乙方应按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的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如果截至2020年9月11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仍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2.6 如果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在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时限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则丙方应按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的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如果截至2020年

9月11日，因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仍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2.7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8.3条约定的时限内促使乙方1解除附件一涉及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并在第8.3条约定的义务范围内自行或者促使其关联人替代乙方1为标的公司提供相应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以尚未解除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或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基数向乙方1支付违约金。若届时乙方尚余应付甲方的款项的，乙方有权从该等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

12.8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8.3条约定维持担保(包括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则乙方应就其未能足额提供担保的部分，以未足额提供担保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届时甲方尚余未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项的，甲方有权从该等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

12.9 如果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8.3条约定维持担保(包括不动产抵押担保和/或保证担保)，则丙方应就其未能足额提供担保的部分，以未足额提供担保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届时甲方尚余未支付丙方股权转让款项的，甲方有权从该等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就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1及乙方2承担连带责任；丙方1及丙方2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丙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附件一 乙方及丙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效期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78201907005-1)、《最高额保证合同》 (GB78201907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 (GB78201907005-3)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春兴精工、孙洁晓、袁静	3,000	华信科	《综合授信协议 (ZH78201907005)》	2019.7.5-2020.7.4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 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 效期
2.	《不动产抵押合同 (QT20190715928)》	汇顶科 技	春兴 精工	10,000	华信 科	《经销框 架协议》 (QT2019 07155928)	2019.7.15 起 1 年
3.	《不动产抵押合同 (QT20190527758)》	汇顶科 技	春兴 精工	12,077.8	华信 科	《经销框 架协议》 (QT2019 0527758)	2019.5.27 起 1 年
4.	《最高额连带保证 合同》	汇顶科 技	春兴 精工	22,000	华信 科	《经销框 架协议》 (QT2019 0527758) 及《经销框 架协议》 (2019 年 1 月)	2019.5.27 起 1 年; 2019.1.10 起 1 年
5.	《最高额连带保证 合同》	汇顶科 技	春兴 精工	2,000	香港 联合	《经销框 架协议》	2019.1.10 起 1 年
6.	《担保书》	唯捷创 芯	春兴 精工	主合同项 下的货款、 违约金等	香港 联合	《经销框 架协议》	2019.10.1 0 起 1 年, 到期后自 动延长 1 年
7.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四方合作协 议》及《三方合作 协议》	深圳微 容实业 有限公 司、广东 微容电 子科技 有限公 司	徐非	主合同项 下的货款 等	深圳 联合、 香港 联合	《购销合 同框架协 议》、《四 方合作协 议》及《三 方合作协 议》	2020.1.5- 2021.1.5
8.	《不动产抵押合 同》	汇顶科 技	春兴 精工	376	香港 联合	《经销框 架协议》 (QT2019 00715928)	2019.7.15 起 1 年
9.	《最高额连带保证 合同》	汇顶科 技	春兴 精工	22,000	华信 科	《经销框 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2019.12.3 0 起 1 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效期
10.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汇顶科技	春兴精工	2,000	香港联合	《经销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2019.12.30起1年

附件二 担保函

致：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1”）及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债权人2”）（以下统称“债权人”）

鉴于：

(1) 债权人与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债务人”）和其他相关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股权转让余款合计 238,000,000 元，但若债权人未能完成《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的利润承诺，则债务人有权从各期应支付的金额中直接扣除债权人当期应承担金额（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扣除额”）。前述股权转让余款减去业绩补偿扣除额（如有）的余额为债务人实际最终应付债权人的股权转让余款（以下简称“最终应付股转余款”或“该债务”）。

(2)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我司”）承诺对前述《资产购买协议》形成的该债务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具体如下：

一、我对债务人所负前述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债务人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我司追偿，我司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人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该债务。

二、担保债务范围为《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债务人应付的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合计 238,000,000 元对价减去业绩补偿扣除额（如有）的余额、债务人因违反支付最终应付股转余款的义务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我司承担前述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书面同意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

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函自《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日生效。

（四） 《资产购买协议 2》

上市公司与虞芯投资等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 2》，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甲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丙方 1：徐非

丙方 2：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内容

2.1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内容为：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和丙方购买乙方 1、丙方 2 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1 的 34.67%、4.33%的股权，及乙方 2、丙方 2 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2 的 34.67%、4.33%的股份。

2.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和丙方所持标的资产；乙方和丙方同意收取甲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

第三条 对价及支付

3.1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条款系基于考虑各方各自独立利益，经各方公平协商并一致达成的一般商业条款。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确定。

3.2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关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13 号）中确定的评估值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5,220,000 元，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459,333,333 元，其中华信科 39%股权作价为 244,833,333 元、World Style 39%股份的作价为 214,500,000 元。具体作价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元）
1	乙方 1	华信科 34.67%的股权	212,496,856
2	丙方 2	华信科 4.33%的股权	32,336,477
3	乙方 2	World Style 34.67%的股份	186,169,811
4	丙方 2	World Style 4.33%的股份	28,330,189

3.3 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1) 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16,666,667 元，于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下述共管账户。鉴于甲方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向乙方 1 已支付的 1 亿元定金款对应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甲方，各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该等定金自动转为甲方应付乙方 1 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中的一部分，即甲方应向乙方 1 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5,487,422 元。为确保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于本协议签署且本协议经乙方 1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 1 应在乙方 1 指定的在上海市的银行（“监管银行”）以甲方名义开设并由乙方 1 进行印鉴共管的账户（“共管账户”），甲方与乙方 1 和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以便甲方和乙方 1 对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实施共同监管。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 116,666,667 元。于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 1 应促使监管银行将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 1 和乙方 2 指定的账户，其中向乙方 1 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15,487,422 元，向乙方 2 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101,179,245 元。支付完成后，甲方和乙方 1 应共同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同监管。

(2) 余款合计 182,000,000 元，分三期支付完毕，每期支付的比例与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占总业绩承诺的比例相匹配，即分别为：49,636,364 元，60,666,666 元和 71,696,970 元（支付给每一乙方的金额具体详见下表），支付时间为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如乙方根据第五条的约定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甲方可从该期应支付的金额中直接扣除乙方当期应承担金额。如经扣除的当年

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为负值，则甲方无需履行该期付款义务，且乙方应自《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相应金额的现金补偿，以完成其业绩补偿义务。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时间	应付金额（元）
1	乙方 1	2020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26,457,118
2	乙方 2		23,179,246
3	乙方 1	2021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32,336,478
4	乙方 2		28,330,188
5	乙方 1	2022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38,215,838
6	乙方 2		33,481,132

(3) 就甲方在本协议第 3.3 条第(2)款项下股权转让款余款支付，甲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乙方出具确认函承诺在前述余款支付完毕前不分配收益并维持其有效存续。同时甲方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应向乙方出具出资确认函知晓本次交易并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3.4 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丙方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1) 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43,333,333 元，于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丙方 2。

(2) 余款合计 17,333,333 元分三期支付完毕，每期支付的比例与当年度业绩承诺占总业绩承诺的比例相匹配，即分别为：4,727,273 元，5,777,777 元和 6,828,283 元，支付时间为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如丙方根据第五条的约定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甲方可从该期应支付的金额中直接扣除丙方当期应承担金额。如经扣除的当年度应付股权转让款为负值，甲方无需履行付款义务，且丙方应自《审核报告》出具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作出相应金额的现金补偿，以完成其业绩补偿义务。

第四条 业绩补偿期间和承诺净利润

4.1 各方确认，如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实施完毕，本协议项下乙方和丙方对甲方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下称“业绩补偿期间”）。

4.2 乙方及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3.3 亿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下称“业绩承诺”）。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下称“合格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核报告》载明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利润差额的确定及业绩补偿

5.1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将于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每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则二者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取二者之差的绝对值）将作为乙方和丙方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数额计算依据。若标的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利润差额取零，乙方和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实际扣非净利润均按照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计算。若业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施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安排，则该等安排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计算各期扣非净利润时予以剔除。

5.2 乙方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1）2020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0 年业绩补偿金额=（2020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020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2 \times 34.67\%$ 。

（2）2021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1 年业绩补偿金额=（截至 2021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1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2 \times 34.67\%$ —乙方已补偿金额。

（3）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截至 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2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2 \times 34.67\%$ —乙方已补偿金额。

（4）业绩补偿退补

如果上述第（3）款提及的“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甲方应将截止 2022 年度末已经补偿金额的全部或部分退回乙方（“退补金额”），退补金额按照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数值的绝对值取值，退补金额以乙方已补偿金额为限。甲方应在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退补金额。

各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履行业绩补偿金额的总额不超过 22,8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捌拾万元）。

5.3 丙方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1）2020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0 年业绩补偿金额=A+B—C

A=（2020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020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60,666,666 元/3.3 亿元

B=（2020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020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398,666,667 元 /3.3 亿元

C=乙方就利润差额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

（2）2021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1 年业绩补偿金额=A1+B1—C1

A1=（截至 2021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1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60,666,666 元/3.3 亿元

B1=（截至 2021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1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398,666,667 元/3.3 亿元

C1=乙方就利润差额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丙方根据 B 项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

（3）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A2+B2—C2

A2=（截至 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2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60,666,666 元/3.3 亿元

$B2 = (\text{截至 } 2022 \text{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 - \text{截至 } 2022 \text{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398,666,667 \text{ 元} / 3.3 \text{ 亿元}$

$C2 = \text{乙方就利润差额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 + \text{丙方根据 B 项和 B1 项已向甲方补偿的金额}$

(4) 业绩补偿退补

如果上述第(3)款提及的“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甲方应将截止 2022 年度末已经补偿金额的全部或部分退回丙方（“退补金额”），退补金额按照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数值的绝对值取值，退补金额以丙方已补偿金额为限。甲方应在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退补金额。

5.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丙方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业绩补偿款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的，乙方、丙方应在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二者的差额。

第六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期等其他安排

6.1 在本协议生效且在下列条件成就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签署完毕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有关的全部文件，并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手续：

(1) 甲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将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16,666,667 元汇入共管账户；

(2) 甲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甲方的有限合伙人已向乙方出具本协议第 3.3 条第(3)款所涉及的确认函；和

(3) 相关各方已经签订了本协议第 8.2 条(14)款提及的还款协议。

6.2 以下所有事项办理完毕即视为交割完成，完成交割的当日为交割日：

(1) 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修改、董监高人员变更等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股东已放弃就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等其他类似权利（如有）；

(2) 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和/或股东名册，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股份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章程和/或股东名册中；

(3) 标的公司在所属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变更、董监高人员变更等事项之变更登记；

(4)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负责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如有乙方委派人员的，该等人员已完成辞职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 甲方已就收购标的公司 2 股份事宜完成所涉及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

各方应尽力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若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变更登记或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手续未能及时完成的，乙方和丙方可暂缓办理交割事宜。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豁免前款(1)-(5)项中的一项或多项并书面通知乙方、丙方最终交割日（最终交割日不应早于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各方应配合尽快完成相关登记变更/审批手续。在最终交割日（若此时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毕），乙方、丙方和/或标的公司应将本次交易所需文件提交相关机构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若根据所适用法律无需提交相关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因政府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的，则乙方、丙方和/或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向甲方交付本次交易所需所有文件的签署版及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有效证明文件（例如出资证明书/股份证明书、股东名册）。

6.4 各方同意，损益归属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甲方享有，亏损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7.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主体，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7.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股份，不涉及与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维持不变。

第八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8.1 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6) 业绩补偿期间，甲方应基于诚信原则支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标的公司从事的现有业务（包括标的公司现有的和在业绩补偿期间

形成的供应商、客户、人员、资产)或交易机会转移至标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如果甲方违反本项承诺导致业绩补偿期间相关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出现减损,则乙方和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该等年度的扣非净利润和业绩补偿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8.2 乙方和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14)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 对乙方 1 的应付款余额为 169,885,301.72 元,标的公司 1 应与乙方 1 就前述应付款余额签署还款协议。

(15) 乙方、丙方承诺,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应收账款均可在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收回,若该等应收账款未能在该等时限内收回的,未收回部分所对应的金额,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中暂扣(暂扣金额=未收回应收账款金额×39%);后续标的公司收回该等应收账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丙方按比例支付。

(16) 在业绩补偿期间,乙方、丙方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的业务或与标的公司争夺交易机会,但乙方有权为处置现有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库存之目的继续对外开展相关业务。乙方、丙方亦不会直接或间接争取、雇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

(17) 乙方 2 和丙方 2 承诺在交割日前且维持股权结构不变的前提下完成将标的公司 2 已发行股份通过拆细或根据适用的法律调整为 10,000 股。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和终止

11.1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和丙方 2 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丙方 1 签字;

(2) 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3) 乙方 1 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4) 标的公司 1 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已同意本次交易并已配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11.2 如本次交易非因本协议或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协议书》(“《协议书》”)第三条第 3 款至第 5 款提及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政策原因)未

能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之前完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各方应依据《协议书》第三条第 6 款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第六条所列的过渡期安排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本协议。

12.2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或者第 5.2 条第（4）款约定的退补金额，则甲方应按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向乙方 1 支付逾期利息，如果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则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的金额 20% 向乙方 1 支付违约金。各方进一步明确，如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则在不影响前述权利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3 如果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任何一期业绩补偿款（如有），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乙方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逾期支付的任何一期业绩补偿款。如当期应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抵扣业绩补偿款，则就该等不足金额，乙方应按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该等不足的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如果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则乙方应按照该等不足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如果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任何一期业绩补偿款（如有），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丙方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中扣除逾期支付的任何一期业绩补偿款。如当期应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抵扣业绩补偿款，则就该等不足金额，丙方应按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该等不足的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如果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则丙方应按照该等不足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在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时限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则乙方应按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的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如果截至 2020 年

9月11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仍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2.6 如果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在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时限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则丙方应按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的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如果截至2020年9月11日，因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仍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的1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就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1及乙方2承担连带责任；丙方1及丙方2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丙方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五）《还款协议书》

上市公司与华信科于2020年6月4日签署了《还款协议书》，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甲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该应付款余额清偿安排

1. 对人民币1亿元借款的清偿安排

1.1 本次交易交割后，就应付款项中的100,000,000元（即甲方于2020年1月20日向乙方提供的该笔借款，下称“该笔借款”），双方同意乙方按照如下进度和安排进行清偿：

- (1) 第一期：本次交易交割后3个月内（且不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
偿还25,000,000元及该部分借款截至实际还款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
- (2) 第二期：本次交易交割后6个月内（且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前）
偿还25,000,000元及该部分借款截至实际还款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
- (3) 第三期：本次交易交割后9个月内（且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前）
偿还25,000,000元及该部分借款截至实际还款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

- (4) 第四期：本次交易交割后 12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25,000,000 元及该部分借款截至实际还款日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

1.2 该笔借款的资金占用成本按照 6%/年（单利）计算，起算日为本次交易交割日。

2. 对剩余款项人民币 69,885,301.72 元的清偿安排

就剩余款项 69,885,301.72 元的应付款项（“剩余款项”），乙方应在偿还完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所述的该笔借款后 12 个月内（且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完毕。就该等应付款，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逾期还款的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2.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及其他相关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购买协议 1》、《资产购买协议 2》和《协议书》尚需获得上市公司和盈方微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出售方的批准和授权

（1） 春兴精工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上海钧兴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4日，上海钧兴的股东春兴精工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目标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华信科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4日，华信科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华信科的其他股东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2）World Style 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4日，World Style 已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World Style 的其他股东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盈方微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4日，盈方微的股东盈方微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4日，盈方微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虞芯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日，虞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4日，文盛资产出具承诺函，同意本次交易并承诺配合办理解除对华信科80%股权的质押。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盈方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文盛资产配合解除对华信科 80%股权的质押。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春兴精工直接持有的华信科 80%股权和春兴精工通过上海钧兴持有的 World Style80%股份，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华信科

1、 华信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信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4169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 213 栋 5B
法定代表人	徐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兴精工	8,000	80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上海瑞嗔	2,00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2、华信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兴精工持有华信科 80%的股权，为华信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华信科的历史沿革

（1）2008 年 11 月，瀚诚达设立

2008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第 1729445 号），核准刘舒华投资 10 万元，拟在深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瀚诚达。

2008 年 11 月 10 日，刘舒华签署了《深圳市瀚诚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设立瀚诚达。

2008 年 11 月 7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大信验字[2008]第 161 号），对本次出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11 月 17 日，瀚诚达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05284）。

瀚诚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舒华	10	100	货币出资

（2）2011 年 1 月，变更公司名称、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1]第 80092756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由“深圳市瀚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联创东亚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瀚诚达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瀚诚达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联创东亚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 90 万元由新股东林惠前认缴。

2011 年 1 月 27 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思杰验字[2011]第 C20044 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1]第 3330330 号）。

2011 年 1 月 30 日，深圳联创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05284）。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联创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舒华	10	10	货币出资
2	林惠前	90	9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	

（3） 2012 年 10 月，变更公司名称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2]第 80646559 号），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由“深圳市联创东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8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联创东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林惠前将其持有的公司 40%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方奎；同意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方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林惠前、刘舒华、徐非和李方奎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2]第 4588576 号）。

2012 年 11 月 2 日，华信科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052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非	40	40	货币出资
2	林惠前	30	30	货币出资
3	李方奎	30	3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	

（4） 201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5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林惠前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舒华；同意股东李方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非。

2013 年 5 月 21 日，林惠前、李方奎、刘舒华和徐非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3]第 526691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非	50	50	货币出资
2	刘舒华	30	30	货币出资
3	李方奎	2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	

（5） 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9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股东刘舒华认缴 270 万元，股东徐非认缴 450 万元，股东李方奎认缴 80 万元，新股东金键认缴 100 万元。

2013年8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3]第547914号）。

2013年8月14日，华信科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05284）。

2013年8月27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博诚验字[2013]第684号），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非	500	50	货币出资
2	刘舒华	300	30	货币出资
3	李方奎	100	10	货币出资
4	金键	10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6） 201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7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键。

2014年2月27日，刘舒华与金键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3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6005082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非	500	50	货币出资
2	刘舒华	200	20	货币出资
3	金键	200	20	货币出资
4	李方奎	10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7) 2014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5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股权以人民币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非。

2014 年 3 月 6 日，刘舒华、徐非和张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6039185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非	535	53.5	货币出资
2	金键	200	20	货币出资
3	刘舒华	150	15	货币出资
4	李方奎	100	10	货币出资
5	张丹	15	1.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8) 2014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非。

2014 年 3 月 26 日，张丹与徐非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6086885 号）。

2014 年 3 月 31 日，华信科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052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非	550	55	货币出资
2	金键	200	20	货币出资
3	刘舒华	150	15	货币出资
4	李方奎	10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9） 2014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9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金键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非。

2014 年 4 月 10 日，金键与徐非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613030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非	750	75	货币出资
2	刘舒华	150	15	货币出资
3	李方奎	10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10） 2014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4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舒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非。

2014 年 6 月 4 日，刘舒华与徐非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6286243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非	900	90	货币出资
2	李方奎	100	1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11）2014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5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方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非。

2014 年 6 月 25 日，李方奎与徐非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出具了《准予登记通知书》（[2014]第 6337968 号）。

2014 年 7 月 3 日，华信科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7052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非	1,000	100	货币出资

（12）2015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 日，华信科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股东徐非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徐非与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出资

(13) 2017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0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以人民币 2,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非。

2017 年 7 月 10 日，恒博达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徐非就本次变更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017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非	1,000	100	货币出资

(14) 2017 年 8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8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徐非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股权以人民币 21,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兴精工。

2017 年 8 月 28 日，徐非与春兴精工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兴精工	800	80	货币出资
2	徐非	20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	100	

(15) 2019 年 3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26 日，徐非与春兴精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以人民币 16,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兴精工。

2019 年 3 月 14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兴精工	1,000	100	货币出资

（16）2019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4 月 23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兴精工	10,000	100	货币出资

（17）2020 年 3 月，第十三次股权变动

2020 年 3 月 24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春兴精工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以人民币 16,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非。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春兴精工根据与徐非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约定，对 2019 年 3 月华信科股权转让的恢复。

2020 年 3 月 24 日，春兴精工与徐非就本次股权变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动。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兴精工	8,000	80	货币出资
2	徐非	2,00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18) 2020 年 5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8 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徐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以人民币 1,0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瑞嗔。

2020 年 5 月 8 日，徐非与上海瑞嗔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科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兴精工	8,000	80	货币出资
2	上海瑞嗔	2,00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华信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股权质押

2020 年 1 月 14 日，春兴精工与文盛资产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春兴精工将华信科 80% 的股权质押给文盛资产，对应的债权为文盛资产根据《意向书》向春兴精工支付的 1 亿元定金。

经核查，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的相关约定，文盛资产同意本次交易并配合办理解除华信科 80% 的股权质押系《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生效的前提之一。根据文盛资产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承诺函，文盛资产已同意本次交易并承诺配合办理解除对华信科 80% 股权的质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质押不会成为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5、华信科的业务

(1) 华信科的经营范围

根据华信科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华信科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根据华信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科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华信科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华信科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华信科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信科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6、华信科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主要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对象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对象主营业务
1	苏州华信科	1,000	100	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信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华信科

①苏州华信科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信科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苏州华信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Q51X1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金陵东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华信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信科	1,000	100	货币出资

②苏州华信科历史沿革

2019 年 6 月 17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320500Z00094786），告知华信科自主申报的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被预留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华信科制定了《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苏州华信科。

2019 年 7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5940172）公司设立[2019]第 07160050 号），核准设立登记苏州华信科。

2019 年 7 月 24 日，苏州华信科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YQ51X1A）。

苏州华信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华信科	1,000	100	货币出资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华信科尚未实际履行对苏州华信科认缴出资的实缴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华信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苏州华信科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苏州华信科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已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华信科上海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FW01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X 区 266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负责人	徐非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3 月 0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商务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及其子公司均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及其子公司均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3)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及其子公司均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4)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及其子公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年租金(万元)
1	上海鼎远投资有限公司	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905号西部3楼301室	189	2019.2.25-2021.2.24	办公	28.284
2	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X区266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120	2018.3.2-2028.3.1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X区266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0

3	深圳市八零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信科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213栋工业厂房5B2、5B5	928	2020.3.9-2022.12.4	办公	2020.3.9-2020.4.7为免租期 2020.4.8-2021.4.7为82.5396 2021.4.8-2022.12.4为144.444
4	苏州豪城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信华科	丰隆城市生活广场4幢1610单元	131.99	2019.8.15-2022.8.14	办公	第1年为15.046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信科及其子公司就其使用的相关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华信科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4)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39052973	智基	9	2020.3.21-2030.3.20
2	7440486	智基	41	2010.12.07-2030.12.06
3	7440484	智基	16	2010.10.07-2030.10.06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拥有6项已获批准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	------	------	------	-----	------

1	华信科	一种具有高耐热低阻抗电容	实用新型	2019211840237	2019.7.26
2	华信科	一种指纹识别的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43729	2019.7.26
3	华信科	一种 SMD 超级电容	实用新型	201921180873X	2019.7.25
4	华信科	一种基于背景亮度光学指纹模块	实用新型	2019211810636	2019.7.25
5	华信科	一种具有抗震性固态铝电解电容	实用新型	2019212060800	2019.7.29
6	华信科	一种电容微流量可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809893	2019.7.25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拥有 4 项已获批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1	华信科	电容智能放电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28837	2019.7.16	原始取得
2	华信科	基于活体检测的指纹智能识别软件 V1.0	2019SR1031232	2019.6.6	原始取得
3	华信科	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指纹锁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9SR1036263	2019.6.12	原始取得
4	华信科	指纹图像高清采集系统 V1.0	2019SR1032851	2019.8.6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人	审核日期
1	huaxinke.cn/	粤 ICP 备 17143418 号	华信科	2019.9.25

根据华信科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备案、登记或注册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信科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5) 华信科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授信协议

根据《审计报告》、华信科提供的银行授信和担保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1	《综合授信协议》 ZH78201907005	华信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9.7.5-2020.7.4
2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 ZM78201907005	华信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9.7.5-2020.7.4
3	《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 GNZ78201907005	华信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9.7.5-2020.7.4
4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综字第 A651201909250001 号	华信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9.10.8-2020.10.9

2) 负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模拟合并后）的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应付账款	500,182,593.78	500,182,593.78	500,182,593.78
其他应付款	86,651,670.54	86,651,670.54	86,651,670.54
小 计	586,834,264.32	586,834,264.32	586,834,264.32

3)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信科并未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担保。华信科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效期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光大	春兴	3,000	华信	《综合	2019.7.5-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效期
	(GB78201907005-1)、《最高额保证合同》 (GB78201907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 (GB78201907005-3)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精工		科	授信协议 (ZH78201907005)》	2020.7.4
2.	《不动产抵押合同 (QT20190715928)》	汇顶科技	春兴精工	10,000	华信科	《经销框架协议》 (QT201907155928)	2019.7.15起1年
3.	《不动产抵押合同 (QT20190527758)》	汇顶科技	春兴精工	12,077.8	华信科	《经销框架协议》 (QT20190527758)	2019.5.27起1年
4.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汇顶科技	春兴精工	22,000	华信科	《经销框架协议》 (QT20190527758)及《经销框架协议》 (2019年1月)	2019.5.27起1年; 2019.1.10起1年
5.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汇顶科技	春兴精工	22,000	华信科	《经销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2019.12.30起1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华信科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6) 华信科的税务

1) 华信科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信科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故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华信科采用 16%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故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华信科采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未享受税收优惠。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华信科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说明》，华信科上海分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2 日开业至 2020 年 4 月 2 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华信科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4) 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信科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被补助单位	内容	拨款文号或依据	金额 (万元)
2018	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退税补贴	崇明经济园区上海税收优惠扶持政策	412.1
2019	华信科上海分公司	退税补贴	崇明经济园区上海税收优惠扶持政策	140.6
	华信科	贷款贴息补贴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7.2

(7) 华信科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访谈目标公司相关人员，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科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①华信科诉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华信科于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就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代购合同向浦歌电子交付了共计 481,063 元的货物，其中 2018 年 4 月货款 84,580 元，5 月货款 284,600 元，6 月货款 111,883 元。但浦歌电子迟迟未予付款，2019 年 1 月 5 日，华信科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浦歌电子，请求法院判令：1、浦歌电子向华信科支付货款 481,063 元；2、浦歌电子向华信科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为 13,607 元，实际支付分别以 84,580 元、284,600 元、111,883 元为基数，分别从 2018 年 6 月 30 日、7 月 30 日、8 月 3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

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3、浦歌电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 年 4 月 11 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案号: (2019) 粤 0304 民初 2975 号), 判令: (一) 浦歌电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华信科支付拖欠货款 481,063 元, 并支付利息(1、以 84,580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 2、以 284,600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 3、以 111,883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 驳回原告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 本案案件受理费 8,720 元, 保全费 2,993 元, 由华信科负担 213 元, 由浦歌电子负担 11,500 元。

2019 年 7 月 1 日, 华信科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 (2019) 粤 0304 执 18626 号), 目前本案仍在强制执行阶段。

2) 行政处罚

根据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目标公司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信科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 华信科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华信科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 但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 华信科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 华信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World Style

1、 World Style 的基本情况

根据春兴精工提供的相关资料、Travers Thorp Alberga出具的《World Style 尽职调查报告》，World Style是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号	1841506
成立日期	2014.9.17
成立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业务范围	投资控股型公司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	授权股本 50,000 股，已发行每股票面价值为 1 美元的 100 股普通股
股东	上海钧兴持有 80%股份 上海瑞嗔持有 20%股份
董事	徐非
秘书	Venture Partners CPA Limited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钧兴	80	80	货币出资
2	上海瑞嗔	2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	

2、 World Style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钧兴持有 World Style 80%的股份，为 World Style 的控股股东。

3、 World Style 的历史沿革

（1） 2014 年 9 月，World Style 设立

2014年9月17日，World Style 设立，Magical Horizon 认购了 World Style 发行的1股普通股。

World Style 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票面价值 (美元/股)	已发行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Magical Horizon	普通股	1	1	100%

(2) 2014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7日，Magical Horizon 认购了 World Style 发行的99股普通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World Style 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票面价值 (美元/股)	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Magical Horizon	普通股	1	100	100%

(3) 2014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27日，Magical Horizon 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51%股份转让给了 Cogobuy Group。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World Style 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票面价值 (美元/股)	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Magical Horizon	普通股	1	49	49%
2	Cogobuy Group	普通股	1	51	51%

(4) 201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0日，Cogobuy Group 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51%股份转让给了 Magical Horizo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World Style 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票面价值 (美元/股)	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票面价值 (美元/股)	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Magical Horizon	普通股	1	100	100%

(5) 2017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4 日，Magical Horizon 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100% 股份转让给了徐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World Style 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票面价值 (美元/股)	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徐非	普通股	1	100	100%

(6) 2017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9 日，徐非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80% 股份以人民币 226,4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春兴精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World Style 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票面价值 (美元/股)	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徐非	普通股	1	20	20%
2	春兴精工	普通股	1	80	80%

(7) 2019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9 日，徐非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20% 股份以人民币 120,8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春兴精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World Style 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票面价值 (美元/股)	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春兴精工	普通股	1	100	100%

(8) 2020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变动

2020 年 4 月 9 日，春兴精工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80% 股份以人民币 389,4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上海钧兴，将其持有的 World Style 20% 股份转让给了徐非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上海瑞嗔。

本次春兴精工将 World Style 20% 股份转让给上海瑞嗔实质是春兴精工根据与徐非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徐非关于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约定，对 2019 年 4 月 World Style 股权转让的恢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World Style 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票面价值 (美元/股)	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瑞嗔	普通股	1	20	20%
2	上海钧兴	普通股	1	80	80%

根据春兴精工提供的相关资料、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World Style 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World Style 的业务

根据 World Style 的说明，其为控股型公司，不实际经营业务。

5、World Style 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 主要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香港联合

根据英士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联合的情况如下：

①香港联合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聯合無線(香港)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2152532
成立日期	2014.10.6
成立地	香港
地址	10/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EN'S ROAD CENTRAL, HK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已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股东	World Style
董事	徐非
公司秘书	中小企业会计顾问有限公司

②香港联合的简要历史沿革

i. 2014 年 10 月，香港科通设立

2014 年 10 月，香港科通在香港设立，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 585 号-609 号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A 座 5 楼，设立时授权以每股 1 港元的价格发行 1 股普通股。

ii. 2015 年 3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3 月 20 日，香港科通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港联合。

2) 春兴无线

根据英士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春兴无线的情况如下：

①春兴无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pring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春興無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24274
成立日期	2015.4.15
成立地	香港
地址	10/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EN'S ROAD CENTRAL, HK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已发行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
股东	香港联合
董事	徐非
秘书	中小企业会计顾问有限公司

②春兴无线的简要历史沿革

i. 2015 年 4 月，春兴无线设立

2015 年 4 月，春兴无线在香港设立，注册地址为 10/F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K，设立时授权以每股 1 港元的价格发行 1 股普通股。

3) 深圳联合

①深圳联合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联合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深圳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6381695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16C01
法定代表人	徐非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45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电子通信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电子商务软件、芯片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信产品及软件的生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联合	30 万美元	100	货币出资

②深圳联合的主要历史沿革

i. 2015 年 7 月，深圳科通设立

2015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5]第 83177778 号），同意预先核准香港联合投资 30 万元美元拟在深圳市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名称为“科通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香港联合制定了《科通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货币出资 30 万美元设立深圳科通。

2015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设立外资企业科通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南复[2015]373 号），批准设立深圳科通。同日，深圳科通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南外资字[2015]5009 号）。

2015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深圳科通。

深圳科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联合	30 万美元	100	货币出资

根据公司说明，香港联合尚未实际履行对深圳科通认缴出资的实缴义务。

ii. 2017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7 年 7 月 19 日，深圳科通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从科通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均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均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

3)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均未拥有任何在建工程。

4) 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深圳栢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联合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6C01、16C02、16C03、16C04	1190.5	2020.1.21-2023.1.20	厂房	242.7702
2	潘晓明	深圳联合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 213 栋工业厂房 4C-407408	387	2018.12.1-2020.9.18	厂房	46.12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就其使用的相关物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华信科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3)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没有注册的商标。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3 项已获批准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深圳联合	基于集成电路的屏下指纹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643440	2019.7.24
2	深圳联合	一种采用 KN 脚型引出线的电容	实用新型	2019211644636	2019.7.24
3	深圳联合	一种指纹感测模块	实用新型	2019211644782	2019.7.24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项已获批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1	深圳联合	用于指纹对比识别分析系统 V1.0	2019SR1032854	2019.8.11	原始取得
2	深圳联合	用于电容组块的故障分析与报警系统 V1.0	2019SR1031245	2019.8.5	原始取得
3	深圳联合	用于确定手指移动的指纹感应测试系统	2019SR1030540	2019.7.10	原始取得
4	深圳联合	电容工作状态监测软件 V1.0	2019SR1028621	2019.7.17	原始取得
5	深圳联合	指纹触控灵敏度检测软件	2019SR1028698	2019.6.11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无域名。

根据 World Style 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4) 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授信协议

根据 World Style 提供的银行授信和担保协议等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World Style 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深圳）综字第A651202003250001号	华信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20.3.26-2021.3.25

2) 负债情况

根据《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1》，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香港联合存在如下应付账款：

供应商	余额（港币）
春兴无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6,201,540.30
Shenzhen Goodix Technology Co.,Ltd.	16,096,272.88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47,645.62
银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1,468,169.15
众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5,824.29
香港晟泰贸易有限公司	113,874.82
大真空（香港）有限公司	45,177.11
华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66.38
京瓷（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3,046.47
舒伯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936.35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1,771.24
CHUNGMAC Electronics Co., LTD	1,087.11
香港鸿方集团有限公司	555.97
苏州荣桥电子有限公司	387.45
Young-Duk Electronics.co.,LTD	133.56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132.98
荣桥电子有限公司	81.12
上海大真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01
日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9.47

三友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1.29
鑫桐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SITOY TECH (HK) LIMITED	25.90
安富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89
深圳市海思力电子有限公司	11.53
科通芯城宽带有限公司	7.89
KEI KONG ELECTRONICS LIMITED	4.60
ENTER ELECTRONICS LIMITED	0.02
宇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0.01
宏力伟嘉升电子有限公司	0.01
小计	76,125,638.42

根据《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春兴无线存在如下应付账款：

供应商	余额（港币）
香港佳合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1,161,185.51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1,668.63
Senodia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1,224.85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12.15
LIOONN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252.27
HAOYIYU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K) CO., LIMITED	179.81
科通宽带（香港）有限公司	25.65
小计	1,165,048.87

3) 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并未作为担保方对外提供担保。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效期
1.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汇顶科技	春兴精工	2,000	香港联合	《经销框架协议》	2019.1.10起1年
2.	《担保书》	唯捷创芯	春兴精工	主合同项下的货款、违约金等	香港联合	《经销框架协议》	2019.10.10起1年,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
3.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四方合作协议》及《三方合作协议》	深圳微容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非	主合同项下的货款等	深圳联合、香港联合	《购销合同框架协议》、《四方合作协议》及《三方合作协议》	2020.1.5-2021.1.5
4.	《不动产抵押合同》	汇顶科技	春兴精工	376	香港联合	《经销框架协议》(QT201900715928)	2019.7.15起1年
5.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汇顶科技	春兴精工	2,000	香港联合	《经销框架协议》(2019年12月)	2019.12.30起1年

根据 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World Style 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 World Style 的税务

1) World Style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① World Style、香港联合和春兴无线的适用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World Style	应纳税所得额	0%
香港联合	应纳税所得额	16.5%
春兴无线	应纳税所得额	16.5%

② 深圳联合的适用税种、计税依据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和 10%。故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深圳联合采用 16%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故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深圳联合采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的说明，World Style 没有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深圳联合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4) 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没有享受任何政府补助。

(6) World Style 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World Style 尽职调查报告》、英士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1》和《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除下述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①深圳联合诉深圳市欧信计算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辉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深圳欧信向深圳联合采购陶瓷电容等货物，签订了《采购订单》若干份，在深圳联合交付了货物后，深圳欧信迟迟未予付款，深圳欧唯、深圳辉灿和芜湖辉灿为深圳欧信的关联公司，承诺在与深圳联合合作过程中共同承担债务。2018 年 7 月 17 日，深圳联合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欧信、深圳欧唯、深圳辉灿和芜湖辉灿，请求法院判令：1、四被告共同向深圳联合支付货款 1,401,762.06 元；2、四被告向深圳联合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为 37,680.37 元，实际支付分别以 204,487.06 元、463,660 元、107,734 元、2,228 元为基数，分别从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2 月 28 日、5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3、深圳欧唯、深圳辉灿和芜湖辉灿就深圳欧信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费及公告费 429 元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019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18）粤 0305 民初 14446 号），判令：（一）被告深圳欧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联合支付货款 1,404,762.0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分别以 204,487.06 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 463,660 元为本金，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 107,734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 623,653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 2,228 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上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为计算标准)；2、驳回原告深圳联合的其他诉讼请求；(三) 本案案件受理费 17,754.9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深圳联合负担 14.17 元，由深圳欧信负担 22,740.81 元。

2019 年 10 月 12 日，深圳联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0)粤 03 民终 6045 号)，目前本案仍在等待二审通知开庭阶段。

2) 行政处罚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World Style 尽职调查报告》、英士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1》和《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2》、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目标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World Style 的下属公司深圳联合虽然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但鉴于一审法院已经对深圳联合的债权进行了确认，因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World Style 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World Style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1、 春兴精工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的解除事宜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春兴精工提供的担保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2 年内，目标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解除春兴精工为其提供的以下担保：

（1） 华信科及其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效期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78201907005-1)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78201907005-2)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78201907005-3)	光大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深圳 分行	春兴 精工	3,000	华信 科	《综合 授信协 议 (ZH78 2019070 05)》	2019.7.5- 2020.7.4
2.	《不动产抵押合同 (QT20190715928)》	汇顶 科技	春兴 精工	10,000	华信 科	《经销 框架协议 (QT20 1907155 928)	2019.7.15 起 1 年
3.	《不动产抵押合同 (QT20190527758)》	汇顶 科技	春兴 精工	12,077.8	华信 科	《经销 框架协议 (QT20 1905277 58)	2019.5.27 起 1 年
4.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 同》	汇顶 科技	春兴 精工	22,000	华信 科	《经销 框架协议 (QT20 1905277 58) 及 《经销 框架协议》	2019.5.27 起 1 年； 2019.1.10 起 1 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效期
						(2019年1月)	
5.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汇顶科技	春兴精工	22,000	华信科	《经销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2019.12.30起1年

(2) World Style 及其下属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人	主合同	主合同有效期
1.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汇顶科技	春兴精工	2,000	香港联合	《经销框架协议》	2019.1.10起1年
2.	《担保书》	唯捷创芯	春兴精工	主合同项下的货款、违约金等	香港联合	《经销框架协议》	2019.10.10起1年, 到期后自动延长1年
3.	《不动产抵押合同》	汇顶科技	春兴精工	376	香港联合	《经销框架协议》 (QT201900715928)	2019.7.15起1年
4.	《最高额连带保证合同》	汇顶科技	春兴精工	2,000	香港联合	《经销框架协议》 (2019年12月)	2019.12.30起1年

2、春兴精工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的约定，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春兴精工的应付款余额为 169,885,301.72 元。

根据《还款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交割后 24 个月内，标的公司应偿还上市公司全部应付款余额。

3、本次重组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兴精工已经就本次重组通知了其全部债权人，并无任何债权人对本次重组提出异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就本次重组通知了其供应商与债权人，并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转让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春兴精工和盈方微、虞芯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前，春兴精工、春兴精工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本次交易中，徐非将作为共同出售方向交易对方一并出售其通过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 10%的股权和 World Style 10%的股份。虽然徐非本人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之前担任春兴精工的副总经理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从公司辞职，但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徐非在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春兴精工高级管理人员，其个人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同时因徐非仍担任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将被一同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徐非与春兴精工在本次交易中共同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属于与春兴精工共同的交易行为，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双方共同投资的行为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另外，根据《资产购买协议 1》的相关约定，为使得标的资产得以平稳交接和过渡，春兴精工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一段时期内维持现有的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徐非将对春兴精工在《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根据《上市规则》有

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因提供担保事项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情形。基于前述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春兴精工的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郑海艳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同业竞争

1、关于目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系春兴精工将其持有的华信科 80%股权和 World Style 80%股份出售给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春兴精工与其实际控制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春兴精工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春兴精工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郑海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有损失、损害和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各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春兴精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 2020年1月13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根据该公告,春兴精工拟将持有的华信科、World Style 80%股权出售给文盛资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二) 2020年1月22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根据该公告,春兴精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财务合理性、法律风险等问题进行了答复。

(三) 2020年2月4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该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

(四) 2020年2月10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根据该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

(五) 2020年3月4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根据该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

(六) 2020年3月18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该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

(七) 2020年3月25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项目之解除和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根据该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

(八) 2020年4月1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根据该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

（九）2020年4月16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根据该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

（十）2020年4月30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该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

（十一）2020年5月19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根据该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

（十二）2020年6月1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根据该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兴精工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春兴精工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春兴精工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春兴精工的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首次公告日前6个月至春兴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之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6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春兴精工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的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孙洁晓	春兴精工实际控制人	2019-08-09	转托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19-10-10	转托管	19,000,000.00	0.00
		2019-08-09	转托管	19,000,000.00	8,700,000.00
		2019-10-10	转托管	19,000,000.00	19,000,000.00
袁静	春兴精工现任董事长	2019-07-16	卖出	8,249,100.00	37,020,000.00
陆勇	春兴精工董事	2019-09-03	卖出	100,000.00	1,320,000.00
		2019-09-05	卖出	30,000.00	1,290,000.00
		2019-09-06	卖出	40,000.00	1,250,000.00
		2019-09-09	卖出	185,000.00	1,065,000.00
王凯	春兴精工现任总经理	2019-09-11	卖出	126,100.00	378,300.00
徐苏云	春兴精工现任副总经理	2019-09-04	卖出	20,000.00	220,000.00
		2019-09-09	卖出	40,000.00	180,000.00
单兴洲	原春兴精工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已辞职）	2019-09-06	转托管	1,300,000.00	1,300,000.00
		2019-09-10	卖出	200,000.00	1,100,000.00
		2019-09-11	卖出	125,000.00	975,000.00
		2020-01-20	转托管	975,000.00	0.00
		2019-09-06	转托管	1,300,000.00	0.00
		2020-01-20	转托管	975,000.00	975,000.00

就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经核查：

春兴精工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单兴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股份发生变更系由转托管所致，春兴精工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发生变更系由转托管所致，实际持有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动。

2019 年 5 月 8 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董事长袁静女士计划在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8.06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19 年 7 月 18 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袁静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减持春兴精工 1,128.00 万股，合计占春兴精工总股本的 1%。

2019 年 8 月 10 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公司董事

陆勇先生、总经理王凯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单兴洲先生、副总经理徐苏云女士均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2019 年 9 月 12 日，春兴精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陆勇先生、徐苏云女士、王凯先生、单兴洲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针对本次交易，春兴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不减持持有的春兴精工的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春兴精工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春兴精工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春兴精工，则春兴精工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春兴精工所有。”

前述春兴精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的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刘平平	华信科资金部总监文翔的母亲	2019-10-25	买入	11,800.00	11,800.00
		2019-10-28	买入	12,000.00	23,800.00
		2019-10-30	买入	3,000.00	26,800.00
		2019-10-30	卖出	1,000.00	25,800.00
		2019-10-31	买入	200.00	28,000.00
		2019-10-31	买入	2,000.00	27,800.00
		2019-11-01	买入	6,500.00	34,500.00
		2019-11-01	卖出	4,500.00	30,000.00
		2019-11-01	卖出	500.00	29,500.00
		2019-11-04	买入	9,000.00	38,500.00

		2019-11-05	卖出	500.00	42,800.00
		2019-11-05	买入	4,800.00	43,300.00
		2019-11-06	买入	2,000.00	44,800.00
		2019-11-07	买入	6,000.00	50,800.00
		2019-11-08	买入	4,000.00	54,800.00
		2019-11-11	卖出	54,800.00	0.00

就上述买卖情况，文翔已出具《关于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行为的说明》，承诺如下：“本人直系亲属前述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自签署声明之日起至春兴精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春兴精工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春兴精工股票。”

（三）中介机构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的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高志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2019-09-09	买入	100.00	100.00
		2019-09-12	卖出	100.00	0.00
张珍英	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刘紫昌的母亲	2019-08-21	买入	3,600.00	3,600.00
		2019-08-23	买入	3,900.00	7,500.00
		2019-08-28	卖出	7,500.00	0.00
		2020-05-28	买入	4,000.00	4,000.00
		2020-05-29	卖出	4,000.00	0.00
刘柏伦	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刘紫昌的父亲	2020-05-28	买入	5,900.00	5,900.00
		2020-05-29	卖出	5,900.00	0.00
赖建洋	文盛资产前期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员工赖德栋的父亲	2020-03-18	买入	1,600.00	1,600.00
		2020-04-21	买入	1,600.00	3,200.00
		2020-04-22	买入	3,200.00	6,400.00
		2020-04-24	买入	3,200.00	9,600.00
		2020-04-24	卖出	3,200.00	6,400.00
		2020-04-29	买入	6,200.00	12,600.00
		2020-05-06	卖出	6,000.00	6,600.00
		2020-05-13	买入	6,100.00	12,700.00
		2020-05-15	买入	12,700.00	25,400.00
		2020-05-15	卖出	6,600.00	18,800.00
		2020-05-18	买入	28,800.00	47,600.00
		2020-05-19	卖出	4,200.00	43,400.00
		2020-05-20	卖出	19,800.00	23,600.00

		2020-05-22	卖出	6,600.00	17,000.00
		2020-05-26	买入	11,600.00	28,600.00
		2020-05-26	卖出	4,600.00	24,000.00
		2020-05-27	买入	6,000.00	30,000.00
		2020-05-27	卖出	11,400.00	18,600.00

就高志萍的股票买卖情况，高志萍已出具《关于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行为的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前述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自签署声明之日起至春兴精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春兴精工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春兴精工股票。”

就张珍英、刘柏伦的股票买卖情况，刘紫昌已出具《关于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行为的说明》，承诺如下：“本人直系亲属前述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自签署声明之日起至春兴精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春兴精工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春兴精工股票。”

就赖建洋的股票买卖情况，赖德栋已出具《关于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行为的说明》，承诺如下：“本人直系亲属前述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自签署声明之日起至春兴精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春兴精工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间，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再买卖春兴精工股票。”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及人员买卖春兴精工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春兴精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春兴精工与交易对方等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1》、《资产购买协议 2》等文件、春兴精工与各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其说明、春兴精工的公开披露信息、交易各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本次交易各方的相关书面承诺等，本所律师认为，春兴精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属于资产出售行为，不涉及项目新建或改扩建，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情形；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行业垄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公司总股本仍为 112,805.7168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出售方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80% 股份，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除了已经披露的华信科 80% 的股权由于本次交易而被质押外，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华信科和 World Style，春兴精工及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除了《资产购买协议 1》和《资产购买协议 2》另有约定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和承担。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有利于春兴精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一定程度上能够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

立。春兴精工仍将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持有执照或资格证书	证书号或证书编号
独立财务顾问	联储证券	《营业执照》	91440300727132290A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000000028856
法律顾问	本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3101199920121031
审计机构	天健	《营业执照》	91330000579342121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3000001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000390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	《营业执照》	913300001429116867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0571013001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杨巍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韩非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